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以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之股東正式通過。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其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標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所載,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萬科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1,078,621,868港元出售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73.91%股權(即本集團於南聯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權益)所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銷售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其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標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出售交易」); 及</p> <p>(b)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 採取一切進一步行動及處理一切進一步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所有步驟, 以執行及/或使出售交易生效, 以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 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出售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更。</p>	1,144,598,06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2.	<p>(a) 在股份銷售協議完成之前提下，批准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收購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私人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進行收購私人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收購」，其詳情載於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交易」)；及</p> <p>(b)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進一步行動及處理一切進一步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使收購交易生效，以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收購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更。</p>	1,144,598,065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32,257,279 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董事鄭維志先生及周偉偉先生(各自分別於 7,450,566 股及 200,002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324,606,711 股。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